（上接第七版）

38.享受其他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政策的老年人，可同时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吗？

答：享受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农牧区代养、残疾人托养、社会救助“物质+服务”等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政策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

39.如何申报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答：（1）申请：老年人本人或家属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申请。（2）村（居）民委员会初审。（3）乡镇（街道）办事处复审。（4）区（县）民政局核准。（5）完成上述程序，由具体承接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老年人签订协议，选派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七）老年人临时照顾

40.目前我省可提供老年人临时照料的机构有哪些？

答：目前我省在城市设立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农村设立有农村互助幸福院和老年之家。

41.目前我省老年人临时照料机构可提供的服务有哪些？

答：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为社区内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

农村互助幸福院和老年之家，以“互助+自助”的模式，为农村老年人，特别是空巢、留守、失独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文化娱乐、健身医疗、日间照料等服务。

三、福利慈善类

（八）高龄补贴

42.目前我省哪些老年人可享受高龄补贴？

答：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人（包括退休人员），均可在不同年龄段享受相应标准的高龄补贴。在年满70周岁（或可享受下一年龄段相应标准）的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次月开始发放。

43.现行高龄补贴的发放标准是多少？

答：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

44.怎样申请高龄补贴？

答：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愿申领。申请人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线上申请平台（青海民政信息网省民政业务与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人户籍、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发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线上申报有困难的老年人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省内长期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民政办事窗口出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发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45.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责任范围和额度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统一标准是：每人份30元，每人自愿最多购买4份。每份保险的主要保障有：

（1）伤残或死亡保险金。对老年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死亡的，给付伤残保险金为25000元/人×残疾程度对应比例；意外死亡/身故保险金为25000元/人。

（2）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意外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约定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公司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在此期间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给与报销。意外医疗报销限额为3000元/人。

（3）导致残疾的，残疾者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所需的费用（含更换所需的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在赔偿限额内承担给付残疾用具保险金责任。残疾用具保险金为2000元/人。

（4）遭受人身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骨折的，被保险人选择住院治疗的，骨折治疗费用在意外医疗责任范围内给与报销；不住院的，按照骨折保险金比例表予以赔付。骨折保险金为3000元/人。

（5）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住院的，自被保险人住院发生之日起，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最高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累计最高180天。每次事故住院津贴为50元/天/人。

（6）因意外伤害产生紧急救援费用(救护车费用)，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0元/次，累计1500元/人。

（7）每次事故每人超过人民币50元的部分按9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46.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费怎么缴纳？如何补贴？

答：我省政府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支付标准，是指各级财政对参保老年人应缴纳的保险费给予的补贴。其中：特殊困难老年人每年补助30元、其他老年人每年补助10元。财政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市（州）、县从省对下社会保障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安排解决。

47.政府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程序是怎样的？

答：老年人可在本人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申请参保登记，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将按照所分配的地区衔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通过相关信息上门为老年人提供保险服务。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青海惠民保”选择惠老保险在线购买。

（十）残疾人福利

48.目前我省针对残疾人有哪些政策补贴措施？

答：目前我省针对残疾人主要有“两项补贴”：一是生活补贴，二是护理补贴。

49.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答：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以及本人无固定经济收入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50.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答：残疾人生活补贴实行分档补贴，其中，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51.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有哪些？

答：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52.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答：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

53.如何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答：目前，我省针对残疾人的“两项补贴”资格审查已实现“跨省通办”，持证残疾人到就近的村（社区）可以申请“两项补贴”。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本人申请、本人户籍、低收入家庭认定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54.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需要递交哪些资料？

答：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没有身份证的，提交本人户口本复印件1份）；②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③本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④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填写的《青海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或《青海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需同时填写两个审批表；⑤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还需要提供以下三种材料之一：青海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证明材料、本人无固定经济收入证明。

（十一）慈善捐赠

55.个人捐赠有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权利吗？

答：个人捐赠有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权利。在一般情况下，捐赠人可以不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但由于未签订书面协议的捐赠可能存在稳定性差、取证难、证据保存难等问题，所以为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捐赠人可以要求慈善组织签订书面协议。如果捐赠人提出要求，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而不论其捐赠额度大小。

56.个人捐赠有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的权利吗？

答：个人捐赠有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的权利。依据物权法的规定，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有处分的权利。捐赠人捐赠的是自己的财产，因此，在符合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前提下，捐赠人原则上可以决定捐赠给谁，也可以决定捐赠财产的用途。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

57.个人对捐赠财产有了解使用情况的权利吗？

答：有知情权。这是法律赋予捐赠人的重要权利。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慈善组织不仅要建立相关的台账，还要尽可能建立信息跟踪系统，让捐赠人了解捐赠财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和进展。对捐赠人知情权的保障，也是对慈善组织款物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一种重要机制。

58.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捐赠人应如何行使权利？

答：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9.捐赠财产可以返还吗？

答：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可以主持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以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但不能变更捐赠财产的性质和用途，不能撤销捐赠而向捐赠人返还财产。

60.目前我省的慈善助学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省慈善助学救助的范围：全省低保、孤儿、残疾困难家庭学生。办理程序：（1）个人向户籍所在地民政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2）县（区）民政部门审核；（3）州、市民政部门审核；（4）省级慈善会审批。

61.目前我省的慈善助医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省慈善助医救助的范围：全省低保、困难家庭患有重大疾病的成员。办理程序：（1）个人向村（居）或省内项目定点医院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2）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3）省级慈善会审核；（4）中华慈善总会审批。

四、儿童关爱保护类

（十二）孤弃儿童保障

62.哪些儿童属于孤儿？

答：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63.目前孤儿的保障标准是多少？

答：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的保障标准是1360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的保障标准是960元/人/月。

64.哪些儿童可以被收养？

答：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65.收养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因此收养人应当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健康条件和抚养、保护、教育子女的能力。具体而言，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六个条件：①无子女或只有一名子女；②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主要包括经济条件、健康条件等；③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主要指影响被收养人成长的精神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④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以保障被收养人的健康成长；⑤年满三十周岁，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⑥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66.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应提供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答：收养人须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1）收养申请书：写明收养人的基本情况（婚姻状况、子女情况）、收养目的、保证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和抚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等有关内容；（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二寸免冠照片每人各一张；（3）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包括收养人的婚姻、子女、抚养和教育能力、收入、健康、品德等情况），并加盖单位或村（居）委会的公章；（4）收养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或乡（镇）政府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情况的证明；（5）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检查证明；（6）收养登记二寸免冠合影照片2张。

67.送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应提供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答：送养人须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1）户口簿和身份证，二寸免冠照片每人各一张；（2）与户口所在地的街道或乡（镇）政府计划生育部门签定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3）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4）被收养人的户口证明、二寸免冠照片一张；（5）指定医院出具的被收养人身体检查证明；（6）被收养人年满十周岁以上的，还应出具意愿书。

68.公民捡到弃婴该如何处理？

答：公民发现弃婴后，要第一时间向所辖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通报，及时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得自行收留和擅自处理。

69.去哪里申请孤儿保障金？

答：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由机构直接向所属民政部门申请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社会散居孤儿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申请。

70.孤儿保障金的使用范围有哪些？

答：可用于基本生活、衣着、日常用品、教育、医疗等方面。

71.目前针对孤儿的资助项目有哪些？

答：目前针对孤儿的资助项目主要有：助医项目（明天计划）主要针对孤儿体检、诊疗、康复、特殊药品购买、辅具器具配置等方面进行资助；助学项目（助学工程）主要针对孤儿成年（满18周岁）后的教育资助，资助对象范围为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

72.什么情况下要停发孤儿保障金？

答：年满18周岁、依法被收养、找到生父母等情形。

（十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关爱

73.哪些儿童属于事实无人扶养儿童？

答：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74.申请低保或特困救助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算不算家庭收入？

答：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进行重新计算，补差发放。

7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补助标准是1360/人/月，社会散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补助标准是960/人/月。

76.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去哪里申请？

答：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其监护人或受其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青海省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77.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中父母失联情形该如何确定？

答：先报案，公安部门接警处理查找，出具查找情况回执单；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的方式认定；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后报县级儿童保护相关协调机构研究确认。

78.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哪种情况下要停发？

答：年满18周岁、被依法收养、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父母刑满释放、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等情形。

（十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79.哪些儿童属于农村留守儿童？

答：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十六周岁农村户籍的未成年人。对父母务工的时限，可按连续外出务工3个月以上把握。

80.村（居）儿童主任的职责是什么？

答：儿童主任是在村（居）中服务0-18周岁的儿童的专业工作人员，其开展的工作包括：建立村（居）儿童档案、开展日常入户家访、组织儿童和家长活动，宣传倡导并针对有问题和需求的儿童上报情况、申请救助并链接资源等工作。

五、基层治理类

（十五）村（居）自治

81.村（居）民是否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答：年满十八周岁的村（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82.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名单有异议怎么办？

答：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83.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时应当怎么办？

答：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社区）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84.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罢免吗？

答：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85.如何召集村民会议？

答：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86.哪些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办理？

答：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①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②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③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④土地承包经营方案；⑤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⑥宅基地的使用方案；⑦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⑧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⑨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87.哪些事项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答：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②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③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④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88.村务公开的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答：村务至少每半年全面公开一次，涉及财务的事项应当每月公开一次，具体公开时间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代表决定;应当及时公开的事项随时公开。

89.村务公开的形式是怎样规定的？

答：村委会应当在方便村民查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公开栏公布村务，必要时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予以公布。有条件的地方可同时利用广播等形式公布。

90.居务公开的内容有哪些？

答：①社区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的实施情况；②社区各项收支情况；③上级下拨款物和社会各界捐款物资及使用发放情况；④居民低保金申请报批和发放情况；⑤社区计划生育政策执行情况；⑥社区落实完成上级部署的有关工作任务情况；⑦有关涉及居民日常生活的政策法规公开情况；⑧社区劳动站相关事务公开情况；⑨涉及本社区居民利益，居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91.居务公开的形式有哪些？

答：①在固定的社区居务公开栏，将公开事项逐条予以公布，并设置意见箱；②通过召开社区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或民主听证会等形式进行公布，但不得取代公开栏；③通过社区网站及时公布办事程序、便民服务指南、店面租赁信息等。

92.居务定期公开的事项有哪些？

答：①社区干部任期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年初公布，完成结果在年度公布；②社区财务常规性收支每季度公布一次；③计划生育相关的生育政策作常年永久性公开，生育审批结果和实际生育结果及计划外生育情况每半年公布一次。

93.居务随时公开的事项有哪些？

答：①居民低保金申请报批和发放情况；②优抚费、救灾款物的发放；③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十六）移风易俗

94.没有登记的婚姻受法律保护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9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9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行后，协议离婚的程序有何重大变化？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96.农村非经营性墓地可以买卖、转让吗？

答：不可以。农村非经营性墓地是为本村户籍居民提供安葬的墓地，不得买卖和转让。

97.目前我省生态殡葬奖励对象有哪些？

答：根据《青海省殡葬管理办法》，目前我省选择生态殡葬适用的奖励对象为：①对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乡居（村）民；②在青海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青海省户籍的在校就读学生，驻青军（警）部队现役军人；③与在青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98.目前我省生态殡葬奖励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目前我省生态殡葬奖励标准为：①选择骨灰撒散、骨灰不装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且不硬化不留坟头不树碑的，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具；②实行壁葬、塔葬的，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具；③实行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的，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1500元/具；④在公益性骨灰楼（堂）长期存放骨灰的（存放期为10年以上），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800元/具。

99.选择火化有补贴吗？

答：选择火化可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补贴，包括：遗体接运、遗体暂存（3天内）、遗体火化、骨灰寄存（1年内）相关费用，具体补贴金额按照地方惠民殡葬标准发放。

100.安葬的墓穴有标准吗？标准是多少？

答：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